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个人网报及材料准备注意事项

* **一、个人网报：**

申请人在首次登录教师资格认定申报系统须实名注册账号，**注册完成后登录系统并完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身份信息、普通话证书信息、学历学籍信息、学位证书信息、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完成信息录入之后点击业务平台进行教师资格认定报名**，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1. “**考试形式**”选择“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资格种类**”选择“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省份**选择“江苏省”；**认定机构**选择“江苏省教育厅”；**确认点**选择“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申报人员选择南京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确认点**），“**申请地类型**”选择：江苏南京。
2. “**申请任教学科**”在学科大类下选择一个具体学科，**不得直接选学科大类**，所选学科原则上应与本人所学专业或主要任教学科相一致，纸质材料袋封面任教学科与系统选择学科一致；**专职辅导员** “现从事职业”一栏选择“在职教学人员”、“任教学科”原则上为思想政治教育（“法学”--“政治学”--“思想政治教育”）；
3. “**工作单位**”**附属医院**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按照**规范用名**填写，如“**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医院）**”；
4. “**个人简历**”学习和工作经历从今开始，**倒序填写，必须填写到现阶段**，例如：第一条写：**XX-至今（下拉列表选择）**！至少两项，不得空项。填写高等教育学习经历时在“**职务**”中注明**学习形式**（如全日制、成人、电大、函授、自考、网络等）及**学历层次**（研究生、本科、大专等）。“**最高学位**”：填写博士、硕士、学士或无学位，“**最高学历**”：填写研究生或大学本科；
5. 提交认定申请一栏：

在提交信息页面，您将看到申报提醒，请仔细阅读，并牢记**材料确认的时间，确认点信息等**，请自己阅读个人承诺，并在页面下方勾选是否同意，如**选择的不同意**，点击提交按钮，您将放弃本次报名，返回业务平台；**选择同意**，点击提交按钮，您将完成本次报名。提交成功后，请申请人**牢记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邮箱地址**。

1. 申请人可在材料确认前登录网上申报系统，对申报信息进行修改。
2. “**健康状况**”：体检合格者填写“合格”；
3. “**教育教学能力测评结果**”一栏的填写：以分数的形式反映测试结果，符合免测条件的填写“**免测**”。
4.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人将所需材料及网报的**报名号报到所在部门**。

* **二、个人材料准备：**

1、近期**1寸免冠白底彩色相片**1张，贴在相片粘贴页上；

注意：该照片用于制作证书，必须与网上提交的照片为同一底版，人像比例合理，尺寸为（25MM宽×35MM高），采用高分辨率冲洗，不能用电脑打印。

**照片粘贴页、网上报名、体检表上的照片须一致，且均为白底！**

2、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应提供我省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和在国外取得的学历还应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应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特别提示：对于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要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www.chsi.com.cn在线申请），否则将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早申请认证报告；

2001年之前学历认证：打开学信网-出国教育背景服务-申请-网上申请-点击进入网上申请系统-注册申请。

持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的申请人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学历认证，以免影响认定。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能验证的可不提交，未通过系统比对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江苏省高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申请免考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且岗培考试合格的，应提交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免考批复或免考证明材料。免考证明材料可为明确标注“师范”字样的本科毕业证书或专业代码为“0401”“0451”或“0453”的全日制教育硕士毕业证书。

如本科毕业证书中未明确标注“师范”字样，则需提供由毕业学校教务部门验印的个人学习成绩单（有必修科目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考试和教育实习合格成绩），并另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证明：

1. 毕业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入学时的专业招生计划文件复印件，标明本专业为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加盖毕业学校教务、档案或发展规划部门公章）。
2. 带有申请人姓名和专业的当年全日制师范生录取名册复印件（需有师范专业标注，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档案部门公章）。
3. 个人学习档案中学习成绩单上专业栏标注“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 《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上注明为师范类毕业生（复印件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高校发出的录取通知书的专业杩后注有“师范”字样（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招生或学籍管理部公章）。
6. 1999年高校扩招之前入学的师范枑专业毕业生，其毕业成绩单中虽然没有“师范”字样，但应系统学习过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且教育实习成绩合格（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或免测证明材料；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评价表》需标明评议分数、结论并由评议组长签字

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取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如免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还需提交相应的认证书。

7、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体检表

注意：申请人应在高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江苏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正反面打印**，填写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体检医院应在体检表上明确给出体检是否合格的结论，每一栏须有体检医师签名**，并需附上胸片、心电图、化验单等材料，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申请人应该如实填写，不得瞒报。无体检合格结论或提出复检但申请人未复检的，不予认定。体检表由所在学校保存体检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不退还本人，再次申请教师资格者必须重新体检。

8、学校及附属医院非在编人员提交与学校（附属医院）签订的1年以上聘用合同复印件，并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附院在编人员的在编证明由所在医院提供，学校在编人员的在编证明由学校人事处统一提供，无须个人提供。

* 在编证明

人社厅盖章的进编材料证明：录用函；

由其他单位调入：人社厅商调函及《人员调动登记表》；

留学回国人员：《留学回国人员录用审批表》；

（三种表格上面都需要教育厅或人社厅盖章，表格从个人档案中复印）

* 编外聘用：合同书复印件+社保缴费凭证（申报人自行打印）

“社保缴费凭证”：“我的南京”扫码登录，在征缴与权益记录下点击个人参保证明打印、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打印；

（注意：社保缴纳单位应为学校或申报人员所在附属医院。）

9、医院临床教学人员需提供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仍在有效期内的中级及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

11、申请认定相应教学日历；

高校附属医院的临床教学人员须承担列入高校教学计划的临床理论课程教学工作。

教学日历应标注出申报人员姓名并有签字盖章，信息须与各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的《XX年教师资格认定教学工作量汇总表》中的信息保持一致。

教学日历按照通知要求准备，须单独装订。

以上凡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由所在部门审核人与其原件进行比对验证。通过检验的，由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名，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部门印章。审核人在档案袋外部认定封面页的验核情况栏中打“√”，依规定免予提供材料的注“免”。